

2008 亞太時尚旅館週邊商品&

精緻美食、伴手禮展覽會

目錄

一、主辦單位.....	1
二、協辦單位.....	1
1、學界協辦.....	1
2、指導單位.....	1
3、督導單位.....	1
4、榮譽顧問.....	1
5、支持媒體.....	1
三、展出日期及時間.....	1
四、展出地點.....	1
五、展覽資訊.....	1
六、展區規劃.....	2
七、展出項目.....	2
八、參展費用（攤位規格、租金與配備）.....	3
1、攤位分配需知.....	3
2、參展注意事項.....	3
九、參展報名、付款、後續服務辦法：.....	4
1、報名方式.....	4
2、付款方式.....	4
十、展前協調會.....	5
十一、展會重要工作日程表.....	5
十二、退展.....	5
十三、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5
十四、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三館裝潢作業規定.....	8
附件一、報名表.....	12
附件二、展場平面圖.....	13
附件三、世貿三館位置圖.....	14

一、主辦單位

台灣汽車精品旅館協會、台南市觀光協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正宇國際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

香港利靈富媒體整合行銷公司、摩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鐵網、飛摩鐵旅店網)、川普國際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商流世界媒體出版集團、旭海國際科技集團、華泰銀行、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1111 人力銀行)、亞太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易遊資訊網有限公司(台灣旅遊民宿網)、博奕行銷有限公司、中國酒店旅館協會、上海樂薇連鎖酒店集團、人力車雜誌、聯八達國際有限公司

1、學界協辦

大仁科技大學、明道大學、花蓮國光商工

2、指導單位

各縣市政府

3、督導單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4、榮譽顧問

立法委員羅明才先生、鄭立民法學博士、簡宏明律師

5、支持媒體

商流世界媒體出版、香港星島日報、香港經濟導報、大公報、中國新聞報、僑報、中國新聞社、新加坡 HWN 出版集團、香港 Yahoo、日本 Yahoo、1111 人力銀行旅遊網、美國 HOTEL Magazine、CNN Travels Magazine、人力車雜誌、上海 in 雜誌、國內各主要電視報紙雜誌媒體

三、展出日期及時間

佈展日期：2008 年 8 月 27、28 日

展覽日期：20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四、展出地點

展出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三館展場全區

五、展覽資訊

1. 參展單位之專享權利：參與展期國際論壇、票卷履約保險、參展工作人員證件
2. 參觀票價：200 元
3. 參展資格：國內外國際旅館飯店機構、國內外訂房中心、航空公司、時尚飯店、商務旅館、汽車旅館、民宿業者、渡假村、溫泉渡假業者、媒體刊物出版社，食品業、伴手禮、設計裝潢業者、建材業者、家具業者、旅館周邊精品業者、3C 消費家電業者

六、展區規劃

- (一) 時尚汽車旅館區、商務旅館區、民宿區
- (二) 星級飯店區、休閒渡假中心、溫泉飯店區
- (三) 旅館週邊設備及用品區
- (四) 伴手禮區、禮品區
- (五) 媒體區

註：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及規劃展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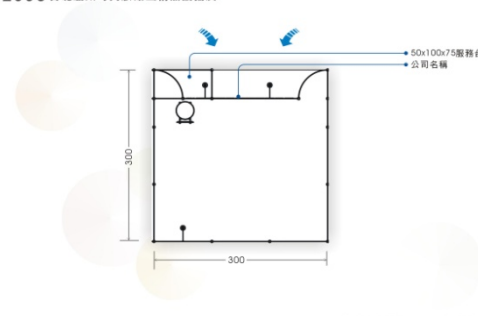
七、展出項目

全方位專業整合旅遊、食、住展覽會與來自亞洲業者參與盛事，我們整合了五大主題訴求：美食、住宿、科技、時尚、舒適溫馨五大主題，讓閣下一次掌握完整資訊，達成一次完美的採購計畫！我們預期 2008 年亞太時尚旅館暨週邊商品精緻美食、伴手禮展覽會，將會成為繼紐約 HOTEL SHOW 與杜拜 HOTEL SHOW 之後，國內外注目的年度盛事，期待國內精英業者共創佳績，創造產業高峰！

- **文化與時尚概念房型：**
包括家具、地板、照明、藝術品、浴室設備、被單、織品和布料、裝飾品附件、桑拿浴設備、一般設備和設計精神傳達、飯店週邊景觀及文化傳統表現、人性化設計該念。
- **品質、服務、附加價值：**
參展業者提供訂房系統、售後服務說明、入住後服務與附近旅遊景點說明、提供國際業者服務與國際訂房中心服務。
- **美食：**
中西式餐飲、食品飲料、開胃菜、點心糕點、紅酒、白啤酒、黑啤酒、咖啡、茶、乳製品、熟食產品、冷凍食品、健康概念食品、地方文化特色商品、土特產品、伴手禮、文化藝術品。
- **餐飲設備：**
咖啡設備、烹調設備、烤箱設備、冷藏設備、送餐設備、磁器餐盤器具。
- **科技趨勢與旅館互動：**
包括軟體、訂房系統、網路周邊商品、無線網路周邊商品、數位視聽家電、POS 系統、收款系統、CRM 系統、SA 系統、數位電視、監視器設備系統、多媒體娛樂、門禁管理安全、冰箱、數位保險箱、金流 ERP、

停車設備。

八、參展費用（攤位規格、租金與配備）

標準攤位面積	價格
9 平方公尺(長、寬各 3x3M)	
中庭及臨主走道攤位(空地)	台幣 55,000 元
一般攤位(不含隔間)	台幣 40,000 元
標準攤位(含隔間) <small>2008台北亞太時尚旅館暨精品設備展</small> 	台幣 45,000 元

- ✓ 攤位內有柱子者，每攤費用抵扣 **2000** 元。
- ✓ 前述費用僅為空地面積費用，未包括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向主辦單位指定工程承建商申請裝置或租用，費用另計。
- ✓ 每一攤位參展費用均含 110 伏特 500W 之基本用電，超出者另計。
- ✓ 世貿三館之貨物出入口限高 5 公尺，館內限高 4.47 公尺，大樓地板承載重量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

1、攤位分配需知

1. 選攤位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0 日。
2. 總價高者優先選擇，同價位者 **依完成繳費順序** 選位(攤位圈選不得橫跨走道)。
3. 未出席協調會者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
4.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一致性，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有優先使用及參展單位展出攤位數之最後分配權。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增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縮小每一攤位之面積，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2、參展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攤位只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本會將拒絕其參展及報

- 名參加下屆展覽會。
2.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3.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6.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
 7. 其餘規定請參閱第 6 頁「台北專業展參展規定」、第 8 頁「台北世貿中心世貿三館裝潢作業須知」。

九、參展報名、付款、後續服務辦法：

1、報名方式

- 下載報名表後傳真回函或線上報名或於「2008 亞太時尚旅館週邊商品&精緻美食、伴手禮展覽會」的網站上以線上方式報名，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即可開始報名。

- 網址：<http://www.fhe-show.com>

- 如需先行預約報名，請填妥承租攤位報名表併同攤位租金、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逕寄以下單位，其後補行線上報名。

台灣_展務服務單位：川普國際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北)

聯絡地址：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48 號 4F

TEL：+886-2-27471972

FAX：+886-2-27421053

海外_展務服務單位：香港利靈富有限公司(台北)

聯絡地址：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7 號 6F 12 室

TEL：+886-2-27092230

FAX：+886-2-27097757

SKYPE：tj350582

MSN：tj350582@msn.com

- 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如額滿提前截止，再報名者一律列為後補。

2、付款方式

- 頭款(總費用之 50%)須於報名後 10 日內完成繳交，可以電匯或現金支票付款。凡未依期限內繳交頭款者，或因故無法參展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原保留之攤位及頭款將予以取消。

- 尾款(總費用之 50%)須於選攤日期後，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匯或現金支票付款。
- 國內參展廠商銀行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土地銀行 安平分行
帳號：109-001-008261
戶名：正宇國際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國外及大陸參展者必須以報名表填寫回傳或E-Mail後，並於 10 內全額電匯
- 國外及大陸參展廠商銀行匯款資料：
A/C Name：Running Rich Limited
A/C NO：015-219-40-10183-7
Bank：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S.W.I.F.T. NO：BEASHKHH
G/F., Sun House, 18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852-28542738

十、展前協調會

- 時間：20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0 日共計五場(依協調會議通知信件為憑)若有改期，另行通知。
- 地點：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48 號 4 樓
- 電話：02-27471972 傳真：02-27421053 聯絡人：曾經理
- 內容：注意事項說明、選位及相關資料領取。

十一、展會重要工作日程表

- 2008 年 3 月 1 日開始報名。
- 2008 年 6 月 8 日報名表截至日(攤位額滿即自動截至報名)。
- 2008 年 6 月 15 日 ~ 2008 年 6 月 20 日展前協調會(選攤位)。
-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AM 9:00 至 8 月 28 日晚間 PM 10:00 前結束，提供自行裝潢廠商施工及基本攤位參展商佈置展場。
- 200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11:30 展會開幕式。
-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09:00~17:30 正式展出。
- 2008 年 8 月 31 日當天晚間 18:00~00:00 全部廠商退展並拆除裝潢等設施。

十二、退展

1.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3.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4. 逾期未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十三、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1.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

- (1)、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2)、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定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3)、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4)、逾期未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5.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7.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

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世貿三館裝潢作業規定」。

(三)、展覽場秩序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請以本展參展手冊所列之時間為辦理依據)

展出首日可於八時三十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八時四十分，各就攤位，俾能於九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凡參展商必須使用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之車輛載運展品進出場者，必須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三館營運組提出申請。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

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前兩小時每小時收費新台幣壹百元，第三小時起，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攤：(請以本展參展手冊所列之時間為辦理依據)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六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或其餘展出口每天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上午九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十二歲或 14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四、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三館裝潢作業規定

(一)、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1. 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2. 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 4 公尺，

- 惟提高部份應與相鄰攤位分界線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
3. 面臨走道或相臨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外貿協會將不供電。
 4. 因展示效果需要，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5. 攤位裝潢佈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二分之一。
 6.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運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
 7.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8. 嚴禁封塞配電箱、消防設備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9. 禁止裝置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霓虹燈、跳燈及串燈，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
10.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其正面不得面向走道，至少須與走道成 30~45 度之斜角，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設置電視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原則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外緣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因需要高度須超過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外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1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開展前十五天向外貿協會申請，如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外貿協會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洽展覽承辦人索取)。
 12.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二十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五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 / 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 (4)、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 (5)、主辦單位得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6)、參展廠商所繳交保證金，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右超過八十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五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右超過八十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右超過八十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7)、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二公尺之位置測定。
- (8)、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定，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事項保證金。

- 1 3.每一攤位免費配置 110 伏特之一般用電 500 瓦電量及一個兩插孔插座。如用電需求超出 500 瓦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電力及用水者，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洽展覽承辦人索取）。未經申請用電，不得私自接取電源，如違反規定，將停止供電供水，並視情節輕重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 4.欲搭設二層樓攤位之廠商，應另依規定先行提出申請並繳費，惟世貿三館禁止搭建二層樓攤位。

(二)、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1.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2. 參展廠商或裝潢承包商應於開展前 15 天將已填妥之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切結書以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申請工作證，方得入場，展場內未佩戴工作證者，將要求即刻離開展場。

(三)、佈置施工中應遵守事項：

- 1.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2. 貨車出人應辦手續：
 - (1)、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前兩小時每小時收費新台幣壹百元，第二小時起，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之費用。

(2)、 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上者 (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應於進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三館營運組提出申請。(展場出入口高 4.2 公尺, 寬 7.5 尺, 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 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 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3.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自攤位內為之, 不得佔用走道, 妨礙交通與安全。
4.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 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 違者將斷電或禁止展出。
6. 油漆時不得污染地面, 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7. 地毯鋪設不得直接黏膠塗抹地面, 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 黏貼布紋雙面膠帶約 10 公分寬, 以黏固地毯。
8. 施工材料處理:
 -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 不得置於走道, 妨礙交通與安全。
 -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內洗面檯及馬桶;亦不得在廁所內洗滌油漆容器及刷子。違反此規定, 外貿協會因此必須清潔之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外貿協會雇車及工人清運, 其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9.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大樓設施, 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 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四)、 出場時應注意事項:

1. 展覽結束應依規定時間內, 拆除攤位之裝潢。
2. 地面上之黏貼膠帶, 應自行清除。
3. 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出場結束日結束工作時間前, 全部清除完畢並遠離展場。

(五)、 違規處理辦法:

如違反本作業一般規定, 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列之罰則外, 外貿協會得視情節加採下列處置:

1. 斷電。
2. 斷水。
3. 封閉攤位, 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4. 禁止該參展廠商在下屆本項展覽。
5. 將違規承包商列入不合作名單並禁止在兩年內承包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內之何工程。

附件一、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以上請勿填寫)

一、請報名時自行影印本報名表留存，正本報名表以掛號郵件寄至：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48 號 4 樓 台灣汽車精品旅館協會收，
或傳真至 02-27421053。

二、國外大陸參展業者於報名表填寫回傳 +886-2-27097757。

三、本表資料將列印於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供買主參考，請以打字或正楷填寫，以確保權益。

四、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於參展廠商協調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展承辦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發票地址：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公司負責人：(中) _____ (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_____ Website：_____

本公司具備下列會員資格

台灣汽車精品旅館協會 _____ 台南市觀光協會 _____

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_____ 其他協會 _____

經營類別：民宿 汽車旅館 商務旅館 休閒渡假飯店 星級飯店
禮品 伴手禮 旅館週邊設備及用品 媒體

申請攤位數 _____ 個 (每一攤位 3 公尺 x 3 公尺) 空地標 準攤位

申請展出區域：(限勾選一區)

民宿區 時尚汽車旅館區 休閒渡假、溫泉飯店區 商務旅館區
星級飯店區 禮品區 旅館週邊設備及用品區
媒體區 伴手禮區

本公司已確認下列事項

主辦單位有權依參展商展出項目安排攤位於所屬展品區域、本公司已經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參展一般規定與展場裝潢作業須知上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二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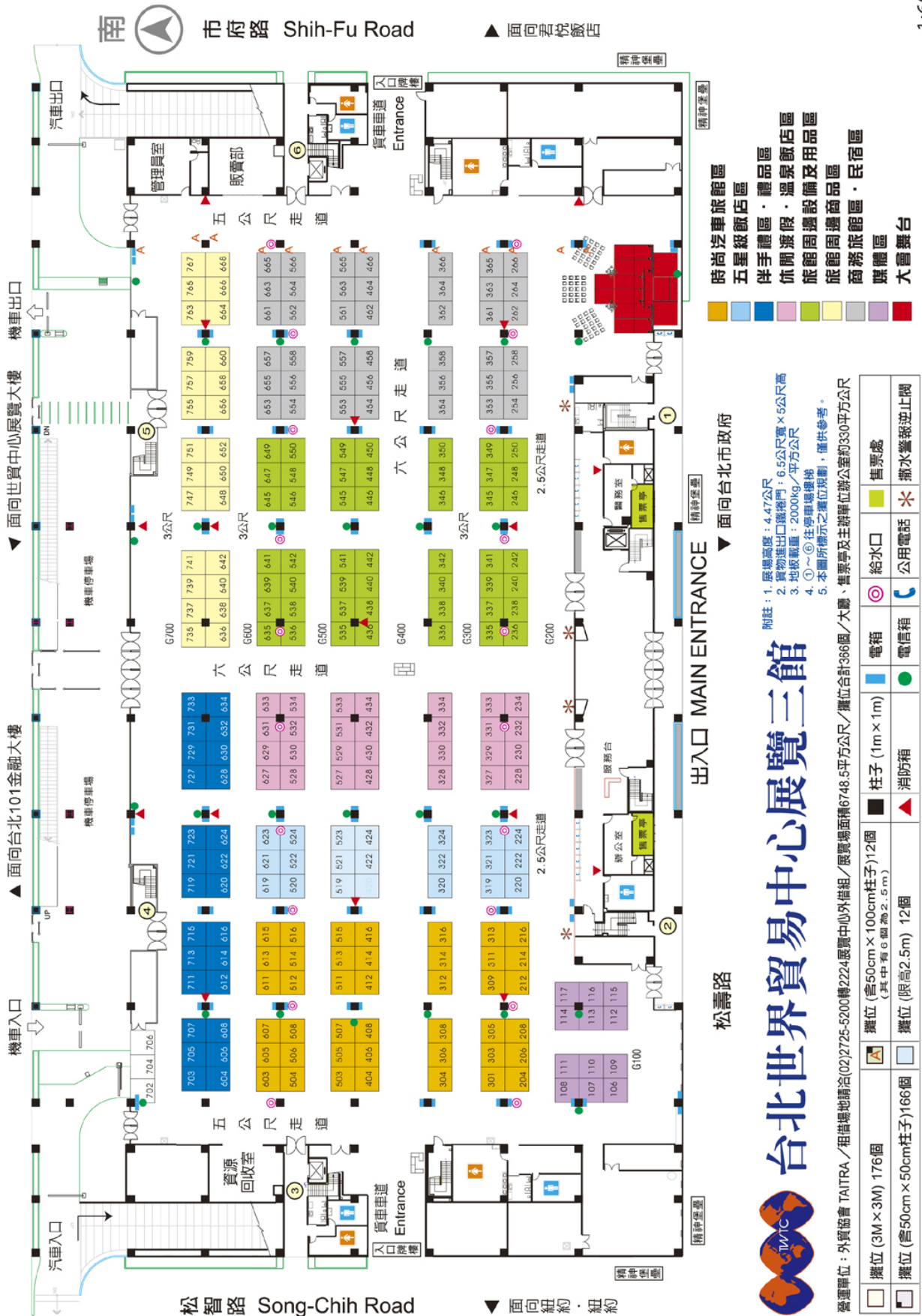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08亞太時尚旅館週邊商品、伴手禮展覽會

附件二、 展場平面圖



附件三、 世貿三館位置圖

2008亞太時尚旅館 週邊商品&精緻美食、伴手禮展覽會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